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622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

被告 陳宗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零伍佰零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捌佰肆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柒萬零伍佰零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第17條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於期日到場為當事人之權利，是否到場，當事人有自主之權利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385條、第386條、第191條規定一造辯論判決與擬制合意停止訴訟自明。故在監執行中之被告，若以書狀或於審理期日，具體表明其不願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則基於私法自治所產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，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，不必借提到場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訴易字第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因案在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執行中，並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提出「出庭意願表」，表示其不願意出庭辯論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本院自無庸提訊其到庭。是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經合

01 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
02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
03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4 三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31日下午8時50分許，
05 向原告承租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卻在租
06 用期間於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3段220巷前，因肇事逃逸，不
07 慎致系爭車輛嚴重毀損，經通報後由整備人員取回，業經原
08 告自行將系爭車輛拖吊回廠，旋即聯繫被告後，其因過失擦
09 撞致系爭車輛受有重大損害，被告而失聯且無力後續賠償等
10 事宜。被告積欠系爭車輛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960元、油
11 資2,301元、車輛損害259,000元、通行費272元、安心服務
12 費2,000元、拖車費（含車輛處理費）6,700元、作業處理費
13 350元，扣除被告起租前支付6,080元，尚餘270,503元未償
14 付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
15 0,50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16 計算之利息。

17 四、被告答辯略以：求償金額270,503元實屬金額過多，且車輛
18 以中古車賣出，望鈞院查明等語。

19 五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身分
20 證、車輛出租單、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、車損照
21 片、權威車訊雜誌資料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系爭車輛行車執
22 照、保險證、通行費、金鋒道路救援聯單、申請安心服務檢
23 索資料、郵局存證信函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59
24 頁）。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
25 其主張如抗辯為不實，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
26 對之主張，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倘被
27 告對於抗辯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，應認定其抗
28 辯事實非真正，而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（最高法院110年度
29 台上字第180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
30 實，僅以「求償金額270,503元實屬金額過多，且車輛以中
31 古車賣出」云云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空言爭執，惟對於其

抗辯事由並無何確實證明方法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認定其抗辯事實非真正，而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。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270,50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6日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起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70,503元，及自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840元	
合 計	3,84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王文心